# 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有限公司（个人）

# \*\*\*\*\*\*\*\*\*\*\*奖学金捐赠

# 绍兴文理学院教育基金会

# 协

# 议

# 书

# 协议书

**甲方（捐赠人）：**

**乙方（受赠人）：** 绍兴文理学院教育基金会

**第一条** 为支持绍兴文理学院的发展，甲方决定向乙方捐款设立基金，基金名称为绍兴文理学院“\*\*\*\*”基金（定向\*\*学院）。

**第二条** 本基金为动本基金，捐赠总额为人民币\*\*万元，每年捐赠\*\*万元，从\*\*\*\*年至\*\*\*\*年分\*\*年执行，期满后双方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续签。

**第三条** 乙方以“\*\*\*\*\*\*\*”基金的方式奖励给绍兴文理学院\*\*\*\*\*\*学院在\*\*\*\*\*等方面\*\*\*\*\*\*学生，具体使用办法由绍兴文理学院\*\*\*\*\*\*学院拟定,并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实施。

**第四条** 甲方于\*\*年\*\*月之前，将相应款项捐赠给乙方（户名：绍兴文理学院教育基金会；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绍兴越中支行营业中心；账号：19540101040023692）。

**第五条** 甲方保证捐赠资金的合法性和安全性。捐赠款到账后，乙方及时出具合法、有效的捐赠票据，并及时办理入账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甲方有权向乙方查询基金的使用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七条** 为感谢甲方自愿无偿捐赠，弘扬甲方捐资兴学的善举，乙方以双方认为适当的形式予以宣传鸣谢。

**第八条**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若协商不成，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九条** 其他

（1）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，一律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2）本协议正式文本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以下无正文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签字： 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